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格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082900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roah2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格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LJ0NH7H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小玲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小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小玲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R9U9F44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吉文慧	20230503532000000072	BH039962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卫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监测清单、结论	BH055771	



编号 3204836662021010800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R9U9F44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14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朱玉霞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11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建材的销售；节能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设计、施工；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土壤污染的治理服务（不含危险废弃物处理）；噪音治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绿化工程、装潢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环保设备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嘉兴路188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吉文慧

证件号码: 320481\*\*\*\*\*4616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9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 20230503532000000072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R9U9F44

查询时间: 202401-202403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	9	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吉文慧	320481*****4616	202401 - 202403	3

###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 2024年3月19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20412-89-03-6650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红旗	联系方式	181****7687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闵市村委花园路 118 号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43</u> 分 <u>06.073</u> 秒, <u>31</u> 度 <u>39</u> 分 <u>46.05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4]25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5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b>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 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 常州市人民政府 常政复[2019]81号</p>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规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p>1.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本项目所在地为农林用地，由嘉泽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承诺说明，在新一轮土地空间规划修编时，将其重新调整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符合嘉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p> <p>2. 根据房东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20）不动产权第0000792号），用途为工业，且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禁止及限制开发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p> <p>3.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闵市村委花园路118号，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管网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湟里污水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湟里河。</p> <p>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且符合区域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b>表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		
	<b>序号</b>	<b>对照分析</b>	<b>符合性分析</b>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不属于禁止类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或经许可方可准入类
	4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
	5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25 号）。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b>2.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b>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b>			
<b>判断类型</b>	<b>对照简析</b>	<b>是否满足</b>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 0.66km，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地表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营运过程中需消耗水资源量为 480 吨/年，电 100 万度/年，天然气 30 万立方米。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点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故项目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	不属于“两高”行业。 是	



(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属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上述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3)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要求，本项目位于嘉泽镇内，为一般管控单元，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常环[2020]95号文对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嘉泽镇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经对照，本项目用地规划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且不属于前述中违反要求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本项目排放总量能够在武进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企业后期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本项目使用电、天然气为生产能源，符合标准。

### 3. 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b>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b>		
第四十三条	<p>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p>

<b>太湖流域管理条例</b>		
第二十八条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p>
第二十九条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b>《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b>		
第十条	<p>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颗粒物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积极推行环境监理制度。鼓励、引导建设单位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对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进行监理。</p>	<p>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会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设计施工。</p>
第十一条	<p>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可以达到达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b>		
其它类型堆场	物料储存环节	对易起尘物料，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入棚或入仓储存，仓（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中，对易起尘的渣土堆、废渣等临时堆场，应采用防尘网+喷淋装置和防尘布遮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对无法封闭或半封闭储存的物料，需在堆场周围设置不低于2m的硬质围挡，并配备除尘设施，严格落实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
	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	加强物料装卸、输送、运输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控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配合各类除尘、抑尘措施。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应尽可能封闭或苫盖严密。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露天装卸物料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场地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本项目运输氟化钙污泥的车辆车厢内密闭并设置防渗漏措施；氟化钙污泥含水率约30%-70%，属于含水率较高的粘湿块状物料，不属于易起尘物料，生产设施密闭运行，且配有雾炮降尘设备，与文件要求相符。		
<b>《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 （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b>		
第8条	完善基础设施。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无含氟废水产生及排放，仅生活污水接管至漕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第9条	强化排污许可。完善申报及核发要求，将氟化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b>《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1]2号）</b>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	本项目使用的球团粘合剂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应标准，与文件要求相符。

	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b>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四十六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	相符。

	<p>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p>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本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p>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新建危化品码头。</p>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b>《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b>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b>《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b>		
/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风险”类别项目。”	本项目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质量国控站点（武进区星韵学校）直线距离约为14.4km，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重点行业。
<b>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b>		
4 总体要求	4.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均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4.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所用技术主要为烘干、压球，去除污泥中多余水分，符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4.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4.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式投产前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完善环保手续和环境管理制度等制度。
	4.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4.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GB34330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	目前暂无行业产品标准，建设单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色冶金行业标准萤石》（YB/T5217-2019）设置了产

	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产品质量相关标准。
5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处理的固体废物为氟化钙污泥(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成分氟化钙和水,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5.1.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原料不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
	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车间地面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生产工段设置了废气处理措施。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废气、废水排口不需要进行在线监测。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保证作业区粉尘浓度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要求。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标准。
	5.1.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	本项目氟化钙污泥为无机废物,堆放一段时间后,由于污泥中水质恶化会产生少量异味,公司通过采取车间密闭化生产减少异味排放。
	5.1.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氟化钙污泥在存储过程中,存储污泥的仓库作为重点防渗区,地面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且污泥存储位置周边设置围堰,并定期对包装袋密封性进行检查,防止物料“跑、冒、滴、漏”现象发生。考虑到有极低概率因内衬袋和包装袋破损会有污泥渗滤液产生,产生量极少,污泥渗滤液经收集后,污泥渗滤液经收集后,回洒至污泥表面,使污泥表面保持湿润状态,不外排。



		<p>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p>	<p>本项目选择低噪设备，给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隔声垫、减震垫等。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作业车间噪声符合《工业场所有害物质因素物理因素》（GBZ2.2-2007）。</p>
		<p>5.1.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5.1.10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p>	<p>危险废物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且贮存场所大小满足危废暂存及周转要求。</p>
		<p>5.3.1 干燥是用热空气、烟道气、红外线、水蒸气、导热油等热源加热烘干固体废物，除去其中所含的水分等溶剂，以达到减容、减量，便于处理、处置和再利用目的的过程。</p>	<p>本项目烘干线属于热空气加热烘干固体废物，除去其中所含的水分。</p>
		<p>5.3.2 固体废物干燥技术包括喷雾干燥、流化床干燥、气流干燥、回转圆筒干燥、厢式干燥等技术。</p>	<p>本项目烘干线属于回转圆筒干燥技术。</p>
		<p>5.3.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及其它性质，结合干燥技术的适用性合理选择干燥技术。溶液、悬浮液或泥浆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喷雾干燥技术；无凝聚作用的散粒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流化床干燥技术；粉粒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气流干燥技术；粒状或小块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回转圆筒干燥技术；少量热敏性、易氧化废物的干燥宜选择厢式干燥技术。</p>	<p>本项目烘干处置的固体废物含水率约 30%-70%的氟化钙污泥，设备进料口配备打散机，物料进入干燥机筒体时已被打散成小块状废物，因此选用的为回转圆筒干燥技术。</p>
		<p>5.3.4 应在干燥前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以确定干燥介质的种类、干燥方法和干燥设备，具体包括：（1）物理性质。如主要组成、含水率、比热容、热导率等；液态废物还应明确浓度、粘度及表面张力等；（2）化学性质。如热敏性、毒性、可燃性、氧化性、酸碱度、摩擦带电性、吸水性等；（3）其他性质。如膏糊状废物的粘附性、触变性等。</p>	<p>本项目烘干处置的固体废物是含水率约 30%-70%的氟化钙污泥，设备进料口配备打散机，物料进入干燥机筒体时已被打散成小块状废物，因此选用的为回转圆筒干燥技术。</p>
		<p>5.3.5 有下列任一种情况时，应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避免气体和颗粒状物质逸出造成大气污染。包括但不限于：（1）固体废物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类物质；（2）固体废物中含有有毒有害固体</p>	<p>不含挥发性有机类物质，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不含恶臭类物质。</p>

	粉粒状物质；（3）固体废物中含有恶臭类物质；（4）固体废物干燥过程产生的粉尘在空气中可能形成爆炸混合物；（5）固体废物干燥过程中与氧接触易发生氧化反应的。	
	5.3.6 喷雾干燥系统配备的风机及各类泵，应采取有效减振措施。	本项目雾炮机配备减振措施
	5.3.7 干燥设备应按要求定期停机，排空并清理设备内残余物。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执行
	5.3.8 固体废物干燥工艺单元独立排放污染物时，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粉尘、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等逸出引起二次污染。	本项目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7 固体废物土地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7.1 固体废物土地利用的前处理设施应具备必要的废水处理、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的要求，废气排放应符合 GB 18484、GB16297、GB 14554 的要求，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厂界噪声应达到 GB12348 的要求，作业区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允许浓度应符合 GBZ 2.1 的规定。	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达标排放。
	7.3 为防范固体废物土地利用的环境风险，应按照 GB15618、GB 6600 和 GB/T 14848 的要求对土地利用区域内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标准厂房作为项目生产车间，对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土壤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结合场地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在项目所在地厂区内布设 1 个土壤采样点，在厂区外布设 2 个土壤采样点；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地下水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可不进行地下水现状监测。
	7.4 固体废物土地利用过程中的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污染控制应分别满足本标准中相应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各工艺单元均满足标准中相应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
8 监测	8.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定期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品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频次应满足以下要求：（1）当首次再生利用某种危险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天 1 次；连续一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危险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周 1 次；连续两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月 1 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危险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每天 1 次，依次重复。（2）当首次再生利用除危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仅处理氟化钙污泥（一般工业固废），通过烘干、压球等处置方式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生产，主要成分均为氟化钙、水，无特征污染物，企业按照要求对产品进行采样监测。

	<p>险废物外的某种固体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周3次；连续二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月1次；连续三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年1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固体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不低于每周3次，依次重复。</p>	
<p>8.2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定期对废气、污水排口进行监测。</p>	
<p>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并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环境现状检测表明该项目的建设将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及由来</b></p> <p>江苏格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06月21日，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砖瓦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根据市场行情，研究决定开展本项目。</p> <p>项目位于武进区嘉泽镇闵市村，租用常州市云涛洁具有限公司厂房 4500 平方米，购置烘干机、压球机、装载机等设备共计 7 台（套），建设氟化钙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制造萤石球、水处理填料球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萤石球 13.5 万吨、水处理填料球 1.5 万吨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类别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3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2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td> <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td> <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应编制报告表。</p>	项目类别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项目类别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查和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排污特征及拟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了解，从环保角度评价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按环保要求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

##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拟新增员工 20 人；

生产方式：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h；

生活设施：公司内不设食堂；

项目投资：3000 万元；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闵市村委花园路 118 号（租赁常州市云涛洁具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 3. 产品方案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年运营时数 (h)
1	氟化钙污泥处置线	萤石球	13.5万吨	7200h
2		水处理填料球	1.5万吨	

注：氟化钙污泥，来自于光伏行业含氟废水经污水站酸碱中和后产生的含氟化钙污泥。主要成分以氟化钙、碳酸钙等无机化合物为主，含水率约 30%-70%左右。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未在该名录中的危险废物类别。且依据江苏省环保厅网站公示资料，江苏省固体有害废物登记和管理中心对光伏行业废水处理含氟污泥鉴定，其各项指标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相关限值，不具有相应危险特性。综上，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 4. 拟定原料来源及产品去向

表2-3 本项目拟定原料来源及产品去向

原料来源	产品去向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立晋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5. 入厂控制指标

企业通过严格控制氟化钙污泥的入厂控制指标：严格审查原料商氟化钙污泥的来源、性质鉴定（相应的环评、批复文件或有效的污泥鉴定报告）、氟化物含量、含水率等资料来确定是否收取该氟化钙污泥；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来料污泥定期抽样检测，确保其各类污染物浓度不超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相关限值。

表2-4 本项目氟化钙污泥入厂控制指标

物质组分	入厂控制指标
水分	30%-70%
氟化钙 (CaF <sub>2</sub> )	≥30%

6. 产品质量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色冶金行业标准萤石》（YB/T 5217-2019），企业设置了产品质量相关标准，主要产品质量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2-5 水处理填料球和萤石球产品质量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	
	水处理填料球	萤石球
氟化钙 (CaF <sub>2</sub> ) , W/%	≥70	≥70
含水率, %	≤30	≤30
粒度, cm	0.5-8	0.6-2.5

7.主要原辅材料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类型	名称	规格组分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储量/储存区域	来源及运输
原辅材料	氟化钙污泥	含水率约 30%-70%、氟化钙含量约 40%、碳酸钙、二氧化硅等杂质含量约 10%	200000	1t/袋	4000t/原辅材料区	外购/陆运
	球团粘合剂	硅酸钠	400	1t/桶	10t/原辅材料区	外购/陆运
	液压油	矿物油	0.85	170kg/桶	0.51t/原辅材料区	外购/陆运
	天然气	/	30 万立方米/年	/	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应	

表2-7 原辅材料化学成分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化学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理性
氟化钙	CaF <sub>2</sub>	氟化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是无色结晶或白色粉末。难溶于水，密度 3.18g/cm <sup>3</sup> ，熔点 1402℃，沸点 2500℃。	不燃	LD50: 4250mg/kg (大鼠经口)
碳酸钙	CaCO <sub>3</sub>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是石灰石、大理石等的主要成分。碳酸钙通常为白色晶体，无味，基本上不溶于水，密度为 2.93g/cm <sup>3</sup> ，熔点 1339℃。	不燃	LD50: 6450mg/kg (大鼠经口)
二氧化硅	SiO <sub>2</sub>	二氧化硅，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密度：2.2g/cm <sup>3</sup> ，熔点：1723℃，沸点：2230℃。	不燃	LD50: 22550mg/kg (大鼠经口)
硅酸钠	Na <sub>2</sub> O·n SiO <sub>2</sub>	俗称泡花碱，是一种无机物，无色、略带颜色的半透明或透明块状玻璃体，是一种可溶性的无机硅酸盐。其水溶液俗称水玻璃，是一种矿黏合剂。	不燃	无资料

## 8.主要设备

表2-8 运营期间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对应生产工艺
1	生产设备	烘干线	YH2*20	1	烘干、搅拌
2		压球机	YH-10.0	1	压球
3		装载机	ZL50E	2	投料
4		铲车	J26	1	卸料
5	环保设备	旋风+袋式除尘器	风量7500m <sup>3</sup> /h	1	废气处理
6		雾炮机	/	1	废气处理
合计				7	/

## 9.主体、公用、辅助、储运、依托及环保工程

表2-9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高度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生产车间	12m	4500	4500	一层
烘干车间	8m	100	100	一层

表2-10 项目公辅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0m <sup>2</sup>	于车间内划分办公区域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区	850m <sup>2</sup>	在车间内划区堆放
	成品区	850m <sup>2</sup>	在车间内划区堆放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480m <sup>3</sup> /a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用于日常办公、生活
	排水 生活污水	408m <sup>3</sup> /a	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供电	100万度/年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旋风+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风量7500m <sup>3</sup> /h	处理烘干废气
	雾炮机	风量2000m <sup>3</sup> /h	处理烘干废气
	噪声	厂房隔音降噪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sup>2</sup>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暂存危险废物，具体位置详见附图4
依托工程	依托出租方雨污水管网及排口、电表、绿化、给水设施。		

## 10.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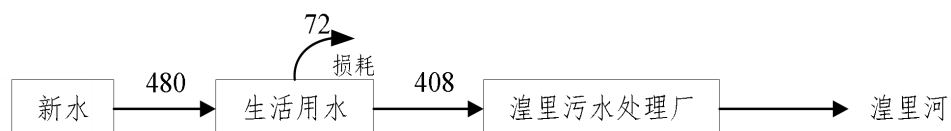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11.氟元素平衡分析：

表 2-11 氟元素平衡一览表

入料				出料		
物料名称及年用量 (t/a)	物料中氟化钙 (CaF <sub>2</sub> ) 质量平均占比	氟化钙中氟元素质量占比	氟元素质量 (t/a)	进入废气 (t/a)	进入产品 (t/a)	进入固废 (t/a)
氟化钙污泥200000	50%	48.7%	48700	0.464	48684.261	15.275

## 8.项目周边环境及车间平面布置

###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闵市村委花园路 118 号，东侧为夏滢线，南侧为花园，西侧为成滢河，北侧为闵市村。

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东侧戴家村（距离生产车间边界 382m），南侧花园村（距离烘干车间约 112m、距离生产车间边界 112m），南侧葛庄村（距离生产车间边界 362m），西侧塘西村（距离生产车间边界 187m），西北侧五巷头（距离生产车间边界 275m），北侧闵市村（距离烘干车间约 107m、距离生产车间边界 52m），东北侧孙家村（距离生产车间边界 433m），详见附件 2。

###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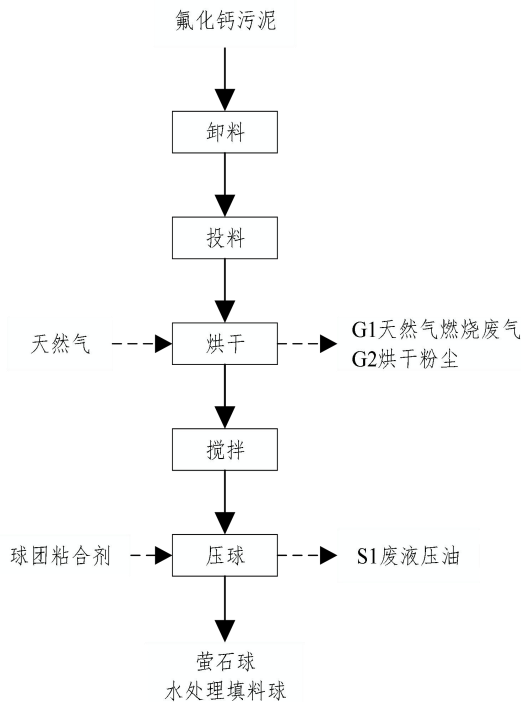
本项目西侧为房东生产厂房，北侧为空置厂房，详见附件 3。

###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车间北向南分别为成品区、原辅材料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办公室、压球区、烘干车间；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详见附件 4。



**工艺流程：**



**图2-2 工艺流程图**

**卸料：**氟化钙污泥通过车辆运输至原辅材料区，本项目回收的氟化钙污泥含水率约 30%-70%，因此卸料时无粉尘产生；

**投料：**氟化钙污泥通过装载机放入烘干线自带的料仓内，本项目回收的氟化钙污泥含水率约 30%-70%，因此投料时无粉尘产生；

**烘干：**料仓内的物料通过漏斗落到烘干线输送带上，送入烘干机烘干，由天然气加热至 200-300℃，烘干后的氟化钙污泥含水率约 30%左右，此工段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烘干粉尘 G2；

**搅拌：**烘干后的物料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烘干线配备的搅拌设备，添加球团粘合剂搅拌，由于输送带与搅拌设备连接处密闭，无落料粉尘产生，搅拌设备密闭运行，无粉尘产生；

**压球：**搅拌后的物料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压球机，密闭运行制成球状，无粉尘产生，压球机使用液压油作为压力介质，需定期更换，此工段会产生废液压油 S1；

打包入库。

注：①烘干工段产生的粉尘使用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会产生除尘器收尘 S2；②液压油、球团粘合剂采用包装桶盛装，会产生废包装桶 S3；

表 2-12 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	产污工段
废气	G1	氟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干
固废	S1	废液压油	压球
	S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S3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租赁单位基本情况:

出租方常州市云涛洁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1 日,注册地址为武进区嘉泽镇闵墅村,主要从事卫生洁具及配件、厨房用具、太阳能热水器、挤塑多层板、压克力板制造;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云涛洁具有限公司“1 万套/年卫生洁具、100 万套厨房用具、2000 万套太阳能热水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2 年 1 月 23 日取得原武进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三同时验收。

经现状核实,常州市云涛洁具有限公司目前正常生产,本项目租用常州市云涛洁具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经现场勘查,该厂房原用途为仓库,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 2.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

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 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依托常州市云涛洁具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2) 供电:本项目利用常州市云涛洁具有限公司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 给水:本项目利用常州市云涛洁具有限公司自来水给水系统。

(4) 排水:本项目利用常州市云涛洁具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管网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湟里污水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湟里河。

目前排污口已按要求设置流量计,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厂内污水管网前设置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办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告》，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µg/m³)	标准值 (µg/m³)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3	150	10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8~82	80	99.5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3~181	150	98.6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100	未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7~134	75	94.6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未达标
	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75 (第90百分位)	160	82.5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第95百分位)	4000	100	

由上表可知，2022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臭氧（O<sub>3</sub>）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区域达标判断”的相关规定，常州市判定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 (2)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 ①工业源减排

组织78家钢铁、火电、水泥等行业排放大户开展友好减排、深度减排；完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成 4 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②臭氧污染防治

完成 44 个集群、1028 家企业的整治提升，完成 182 家重点企业的清洁原料源头替代、9 家钢结构和 375 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积极推进 190 家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全部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

③扬尘污染防治

开展秋冬季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工地、裸地、港口码头挂钩责任人制度，开展帮扶督导，积极运用通报、曝光、约谈、问责等手段，推动问题整改。

④“绿色车轮计划”

1994 辆巡游出租车（网约车）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在环卫、公交、邮政等公共领域开展全面电动化试点；注销淘汰老旧汽车 9980 辆，其中国标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 4608 辆，超额完成年度淘汰报废任务。

⑤机动车排气监管

强化监督抽测，完成各类机动车监督抽测 5452 辆/次，开展工程机械监督检查 1150 台/次、抽测 881 台/次，加强储油库和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的检查。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对项目进行的现场大气监测，报告号：JSJLH2402002，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监测时段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 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 标 率%	达 标 情 况
	E (°)	N (°)								
G1 项目 所在 地	119°43' 04.256"	31°39'4 5.656"	氟 化 物	2024.2.22 ~ 2024.2.24	最 大 一 次	1.9	20	9.5	/	达 标

检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氟化物检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现状监测值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0%，无劣于Ⅴ类断面，洮溇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2.2%，无劣于Ⅴ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于Ⅲ比例达100%，优于Ⅱ比例47.1%，同比提升25.5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2022年7月7日—2022年7月9日“常州协与善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在湟里污水厂排口上游500m和湟里污水厂下游1500m点位地表水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的检测数据。报告号：JSJLHY2402005，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mg/L

水域名称	检测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湟里河	W1湟里污水厂排口上游500m	最大值	7.1	18	0.399	0.18	0.84	18
		最小值	7.1	15	0.217	0.12	0.68	12
		平均值	7.1	16.333	0.301	0.153	0.752	15.167
		超标率	-	-	-	-	-	-
	W2湟里污水厂排口下游1000m	最大值	7.1	16	0.426	0.16	0.96	17
		最小值	7.1	12	0.222	0.13	0.87	10
		平均值	7.1	14.167	0.305	0.147	0.91	13.333
		超标率	-	-	-	-	-	-
Ⅲ类标准			6~9（无量纲）	≤20	≤1.0	≤0.2	≤1.0	-

监测结果表明，湟里河各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功能区水质目标Ⅲ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基本良好。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①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的相关要求；②区域近期未新增较大的废水排放源，引用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的环境质量现状；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氟化钙污泥作为原料，若原料包装破损，会导致原料泄漏从而影响土壤环境，因此本项目对车间及周边土壤进行布点检测，生产后期再次进行土壤检测，可与本次数据进行对比，从而判断土壤是否有受污染趋势。

#### （1）监测点位及因子

根据结合场地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在厂区内布设 1 个采样点，在厂区外布设 2 个采样点，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实测，采样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报告号：JCH20240144。

表3-4 土壤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及因子一览表 单位：mg/L

编号	取样点位	采样类型	样品深度	监测因子
T1	项目厂区内	表层样	0-0.3 m	建设用地土壤 45 项基础因子：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三氯甲烷)、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T2	下风向			农用地土壤 8 项基本项目：镉、汞、砷、铜、铅、铬、镍、锌
T3	上风向			

## (2) 监测结果

表3-5 土壤理化性质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点号		T1	
坐标		119.7139379E、31.6653116N	
层次		0-0.3m	
颜色		棕色	
结构		块状	
质地		壤土	
砂砾含量		少量	
其他异物		少量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渗透率（饱和导水率）		mm/min	5.35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9.3
氧化还原电位		mV	260
孔隙度		%	36.1
容重		g/cm <sup>3</sup>	1.43
机械组成	粗砂粒含量（2.0mm≥D>0.2mm）	%	7.4
	细砂粒含量（0.2mm≥D>0.02mm）	%	42.0
	粉粒含量（0.02mm≥D>0.002mm）	%	12.2
	黏粒含量（D<0.002mm）	%	29.8
	砂粒级含量（2.0mm≥D>0.02mm）	%	49.4

表3-6 T1点位土壤检测结果统计表（mg/kg）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		二类用地		T1	检出限
		筛选值	管制值	深度：0-0.3m 检测结果	
重金属和无机物	铜	18000	36000	38	/
	镍	900	2000	30	/
	铅	800	2500	39.3	/
	镉	65	172	0.39	/
	汞	38	82	0.040	/
	砷	60	140	16.8	/
	铬（六价）	5.7	78	ND	/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37	120	ND	1.0×10 <sup>-3</sup>
	氯乙烯	0.43	4.3	ND	1.0×10 <sup>-3</sup>
	1,1-二氯乙烯	9	100	ND	1.0×10 <sup>-3</sup>
	二氯甲烷	616	2000	ND	1.5×10 <sup>-3</sup>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ND	1.4×10 <sup>-3</sup>
	1,1-二氯乙烷	9	100	ND	1.2×10 <sup>-3</sup>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ND	1.3×10 <sup>-3</sup>
	氯仿	0.9	10	ND	1.1×10 <sup>-3</sup>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ND	1.3×10 <sup>-3</sup>
	四氯化碳	2.8	36	ND	1.3×10 <sup>-3</sup>
	苯	4	40	ND	1.9×10 <sup>-3</sup>
	1,2-二氯乙烷	5	21	ND	1.3×10 <sup>-3</sup>



	三氯乙烯	2.8	20	ND	1.2×10 <sup>-3</sup>
	1,2-二氯丙烷	5	47	ND	1.1×10 <sup>-3</sup>
	甲苯	1200	1200	ND	1.3×10 <sup>-3</sup>
	1,1,2-三氯乙烯	2.8	15	ND	1.2×10 <sup>-3</sup>
	四氯乙烯	53	183	ND	1.4×10 <sup>-3</sup>
	氯苯	270	1000	ND	1.2×10 <sup>-3</sup>
	1,1,1,2-四氯乙烯	6.8	50	ND	1.2×10 <sup>-3</sup>
	乙苯	28	280	ND	1.2×10 <sup>-3</sup>
	间,对-二甲苯	570	570	ND	1.2×10 <sup>-3</sup>
	邻-二甲苯	640	640	ND	1.2×10 <sup>-3</sup>
	苯乙烯	1290	1290	ND	1.1×10 <sup>-3</sup>
	1,1,2,2-四氯乙烯	10	100	ND	1.2×10 <sup>-3</sup>
	1,2,3-三氯丙烷	0.5	5	ND	1.2×10 <sup>-3</sup>
	1,4-二氯苯	20	200	ND	1.5×10 <sup>-3</sup>
	1,2-二氯苯	560	560	ND	1.5×10 <sup>-3</sup>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260	663	ND	0.06
	2-氯苯酚	2256	4500	ND	0.06
	硝基苯	76	760	ND	0.09
	萘	70	700	ND	0.09
	苯并(a)蒽	15	151	ND	0.1
	蒽	1293	12900	ND	0.1
	苯并(b)荧蒽	15	151	ND	0.2
	苯并(k)荧蒽	151	1500	ND	0.1
	苯并(a)芘	1.5	15	ND	0.1
	茚并(1,2,3-cd)芘	15	151	ND	0.1
	二苯并(a,h)蒽	1.5	15	ND	0.1

表 3-7 T2、T3 点位土壤检测结果统计表 (mg/kg)

农用地土壤污染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		6.5<pH≤7.5		T2	T3	检出限
				深度: 0-0.3m		
		筛选值	管制值	检测结果		
重金属和无机物	铜	100	/	28	34	/
	镍	100	/	23	33	/
	铅	120	700	23.0	25.2	/
	镉	0.3	3.0	0.15	0.26	/
	汞	2.4	4.0	0.036	0.041	/
	砷	30	120	15.7	17.8	/
	铬	200	1000	74	108	/
	锌	250	/	78	146	/

综上, 所测各项土壤指标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 1、表 3 中农用地(6.5<pH≤7.5)标准要求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1.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 和附图 2。

表3-8 项目主要水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无				
地表水环境	湟里河	SW	274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功能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 1. 废气

本项目烘干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由于烘干、投料汇入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故 DA001 中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厂界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DA0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0	1
	氟化物		3	0.072
	二氧化硫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80	/
	氮氧化物		180	/

表3-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来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氟化物			0.02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3	工业炉窑所在厂房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	5.0

###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里污水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目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中 C 级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3-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TP	mg/L	8
			NH <sub>3</sub> -N	mg/L	45
			TN	mg/L	70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中一级A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标准	COD	mg/L	50
			NH <sub>3</sub> -N	mg/L	4 (6) *
			TP	mg/L	0.5
			TN	mg/L	12 (15)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级标准	表1中C级标准	PH	-	6-9
			SS	mg/L	10
			COD	mg/L	50
			NH <sub>3</sub> -N	mg/L	4 (6) *
			TP	mg/L	0.5
			TN	mg/L	12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 噪声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 本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区划, 但考虑到项目所在区现状为工业、居住混合区,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将本项目所在地从严暂定为2类噪声功能区。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标准值见下表。

表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四周厂界

###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风、防雨、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规定。

###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3-13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氟化物	15.272	15.120	0.153	0.153
	颗粒物	39.286	38.893	0.393	0.393
	二氧化硫	0.06	0	0.06	0.06
	氮氧化物	0.561	0	0.561	0.561
无组织废气	氟化物	0.312	0.156	0.156	0.156
	颗粒物	0.8	0.4	0.4	0.4
生活污水	水量	408	0	408	408
	COD	0.163	0	0.163	0.02
	SS	0.122	0	0.122	0.004
	NH <sub>3</sub> -N	0.012	0	0.012	0.002
	TP	0.002	0	0.002	0.0002
	TN	0.02	0	0.02	0.005
生活垃圾		3	3	0	0
一般固废		38.808	38.808	0	0
危险固废		0.78	0.78	0	0

注：上表中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指进入污水处理厂的量。

###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接管考核量） $\leq 408\text{m}^3/\text{a}$ ，纳入湟里污水厂总量范围内；

废气：项目新增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393\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06\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561\text{t}/\text{a}$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在武进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行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构筑物，施工期仅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述。</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 废气源强计算过程</b></p> <p>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G1</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中天然气工业炉窑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00286kg/m<sup>3</sup>-原料、二氧化硫产生系数为 0.000002Skg/m<sup>3</sup>-原料（S 取 100）、氮氧化物产生系数为 0.00187kg/m<sup>3</sup>-原料。</p> <p>本项目天然气用量 300000m<sup>3</sup>/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天然气工业炉窑工艺，则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86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6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561t/a。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烘干设备设置管道收集，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②烘干粉尘 G2</p> <p>本项目烘干粉尘产生量类比《常州德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氟化钙污泥处置利用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数据，烘干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2%，本项目烘干氟化钙污泥 200000t/a，则烘干粉尘的产生量约 40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类比可行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td> <td>常州德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氟化钙污泥处置利用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原辅材料</td> <td>氟化钙污泥、天然气</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比工段</td> <td>干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d> <td>颗粒物</td> </tr> </table>	项目名称	常州德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氟化钙污泥处置利用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主要原辅材料	氟化钙污泥、天然气	类比工段	干燥	污染物	颗粒物
项目名称	常州德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氟化钙污泥处置利用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主要原辅材料	氟化钙污泥、天然气								
类比工段	干燥								
污染物	颗粒物								

监测数据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16	0.0872	0.101	0.101	0.0904	0.0972
	平均值 (kg/h)	0.093					
	颗粒物处理效率 (%)	95.9	96.5	94.7	96.8	94.5	96.0
	平均值 (%)	95.733					

根据验收报告，项目收集效率约 95%，废气排放时间为 7200h，氟化钙处置量为 8.75 万 t/a，计算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6.532t/a，为原料 0.19‰。

综上，本项目不利情况考虑产生量为原料 0.2‰，类比可行。

根据原辅料组分及理化性质分析，本项目烘干粉尘颗粒物中氟化钙 (CaF<sub>2</sub>) 的含量约占总颗粒物的 80%，废气中颗粒氟化钙 (CaF<sub>2</sub>) 污染因子以氟离子 (F<sup>-</sup>) 计，氟化钙 (CaF<sub>2</sub>) 的相对分子质量为 78.075，氟的相对原子质量为 18.9984032，钙的相对原子质量为 40.078，则氟离子 (F<sup>-</sup>) 约占氟化钙含量的 48.7%，则烘干粉尘中氟化物含量约为 15.584t/a。

烘干设备设置管道收集，由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 98%，去除效率为 99%，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92t/a，氟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3t/a。

无组织粉尘通过设置雾炮机降尘，可减少 50%粉尘量，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4t/a，氟化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6t/a。

### (2) 废气产污工段对应的废气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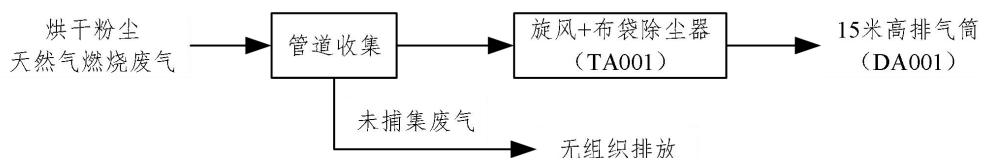


图 4-1 企业废气处理工艺图

表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捕集方式	捕集效率	措施编号	措施工艺	处理能力
烘干	管道收集	98%	TA001	旋风+袋式除尘	99%

###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 技术可行性分析

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 未对生产设施和排放口中颗粒物等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进行规定，因此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 要求，设置污染防治设施。具体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4-3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污染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
加热	干燥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旋风除尘：**旋风除尘是由进气管、排气管、圆筒体、圆锥体和灰斗组成。旋风除尘器结构简单，易于制造、安装和维护管理，设备投资和操作费用都较低，已广泛用于从气流中分离固体和液体粒子，使含尘气流作旋转运动，借助于离心力将尘粒从气流中分离并捕集于器壁，再借助重力作用使尘粒落入灰斗。

**袋式除尘：**袋式除尘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具有除尘效率高、维护操作方便的优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旋风+袋式除尘器是可行的。

### ②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于生产车间北侧密闭的烘干车间内设置1条烘干线，拟通过与设备相连的风管收集废气。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直接有固定排放口与风管连接的依据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Q。

$$Q=3600\pi R^2v$$

式中：R-风管半径，m；v-断面平均风速，m/s；

本项目烘干线中烘干机筒体尾部设置管道收集，风管直径为0.5m，断面平均风速约10m/s，经计算，旋风+袋式除尘器（TA001）排气量Q为7065m<sup>3</sup>/h，考虑到废气在管道、设施中运行会有所损耗，因此TA001设计处理能力为7500m<sup>3</sup>/h。

综上，本项目各项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满足其收集效率。

### ③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表4-4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高度(m)	直径(m)	标况风量(m <sup>3</sup> /h)	烟气温度(°C)	计算流速m/s
DA001	烘干	颗粒物	15	0.46	7500	30	14.37

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流速能够符合要求，设置合理。根据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④废气处理设施设置要求

a.项目拟采用袋式除尘装置，装置拟设置在厂房外部，间隔墙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袋式除尘器进、出风口应设置风压差监测报警装置，并记录压差数据；在风压差偏离设定值时监测装置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滤袋应采用阻燃及防静电的滤料制作，滤袋抗静电特性应符合《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的要求；除尘器应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及时清卸仓内的积灰；袋式除尘器灰斗内壁应光滑，泄爆口应设置在室外并朝向安全区域，其进风管上宜设置隔爆阀，阻隔爆炸向室内传播。

b.除尘系统的导电部件应进行等电位连接，并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应小于 100 欧姆；管道连接法兰应采用跨接线；除尘系统的启动应先于生产加工系统启动，生产加工系统停机时除尘系统应至少延时停机 10 分钟，应在停机后将箱体和灰斗内的粉尘全部清除和卸出。

c.电气设施应全面防爆，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制定包括清扫范围、清扫方式、清扫周期等内容的粉尘清理制度；所有可能沉积粉尘的区域(包括粉料贮存间)及设备设施的所有部位应进行及时全面规范清扫；产生可燃性粉尘的工艺设备应有防止粉尘泄漏的措施，工艺设备的接头、检查口、挡板、泄爆口盖等均应封闭严密；不应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宜采用负压吸尘方式清洁。

(4) 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口排放情况

①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表4-5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源强状况表

排气筒	污染源类别		排气量(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工段运行时间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产生量(t/a)			
DA001	烘干线	烘干粉尘	7500	氟化物	282.821	2.121	15.272	旋风+袋式除尘器	99	间歇排放7200h
				颗粒物	725.926	5.444	39.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1.589	0.012	0.086		/	
				二氧化硫	1.111	0.008	0.06		/	
				氮氧化物	10.389	0.078	0.561		/	

表4-6 本项目建成后正常工况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表

排气筒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量(m <sup>3</sup> /h)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X	Y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DA001	119°43'05.106"	31°39'46.006"	7500	烘干线	氟化物	2.828	0.021	0.153	3	0.072	间歇排放7200h
					颗粒物	7.275	0.055	0.393	20	1	
					二氧化硫	1.111	0.008	0.06	80	/	
					氮氧化物	10.389	0.078	0.561	180	/	

表4-7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位置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面源尺寸(m)	面源高度(m)
烘干	氟化物	烘干车间	0.312	0.156	0.156	20*10	8
	颗粒物		0.8	0.4	0.4		

## ②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设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③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sup>3</sup>）；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4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1种~2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等标排放量计算值

工作区域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污染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计算结果
烘干车间	氟化物	0.022	0.02	1.1
	颗粒物	0.056	0.9	0.062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多种污染物等标排放量在10%内，因此本项目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氟化物，本报告以氟化物为主要污染物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影响因子	Qc (kg/h)	A	B	C	D	L 计算(m)	L (m)
烘干车间 氟化物	0.333	470	0.021	1.85	0.84	98.857	100

结合计算结果，本项目推荐卫生防护距离为烘干车间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其满足卫生防护距

离的要求。

#### ④非正常工况排污情况

非正常工况考虑情景为 TA001 环保设施失效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的情况，本次考虑环保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 0）情况下的排放情况。企业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1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对应单元	非正常情景	频次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排放量	措施
TA001	环保设施失效	1次/年	氟化物	282.821mg/m <sup>3</sup>	0.5h	1.061kg/次	每天巡检,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颗粒物	725.926mg/m <sup>3</sup>	0.5h	2.722kg/次	

## 4.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 (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 (6) 大气环境管理与监测要求

#### ①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应设环保专员进行环保日常管理，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 a.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b.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气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c.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②环境检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12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氟化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厂界	颗粒物、氟化物	1次/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颗粒物	1次/1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定员 20 人，厂内无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生活用水按人均 80L/人·d 计算，排污系数按 0.85 计，生活用水量为 4f80m³/a，产生生活污水 408m³/a。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湟里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2) 生产用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a.污水处理厂概况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位于湟里镇水南村，北面为金湟河（湟里河），

西面为环镇路。原为 BOT 建设运营模式，占地面积 16520 平方米，总设计规模为 3 万 m<sup>3</sup>/d，2007 年 4 月委托编制《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 3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武环管复[2007]18 号），其中一期规模 1 万 m<sup>3</sup>/d，采用水解+MSBR 工艺，于 2007 年 9 月开工，2008 年 3 月建成投产。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2008 年 7 月委托编制《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8 年 5 月 7 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按照加快推进武进区污水处理一体化管理的要求，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完成了对湟里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全面收购，2012 年 4 月开始负责湟里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针对湟里污水处理厂设施陈旧简陋，系统设备故障严重，自控系统尚未建设、进水浓度及水量严重不足，污水厂运行不正常等问题，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一级 A 稳定运行排放标准的要求，制定了湟里污水处理厂恢复性改造方案，于 2012 年 4 月全面实施工程改造。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 1 万吨）及提标改造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30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武进区湟里镇污水规划（2012-2030）》中污水量预测，湟里污水厂应于 2020 年之前扩建至 2.0 万 m<sup>3</sup>/d，为提高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出水能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扩建改造工程，于 2020 年初委托编制《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扩建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扩建项目于 2021 年开工建设，目前已进入测试运行阶段。

#### b.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湟里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 2 万 m<sup>3</sup>/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1.6 万 m<sup>3</sup>/d，尚有 0.4 万 m<sup>3</sup>/d 的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1.6m<sup>3</sup>/d（480m<sup>3</sup>/a），占污水厂剩余处理量极小，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湟里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水质：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接管进湟里污水厂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产生冲击，也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可行。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湟里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可行。

#### (4) 污染物排放分析

表4-13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去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接管浓度mg/l	接管量t/a	
生活污水	408	COD	400	0.163	化粪池	COD	400	0.163	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湟里污水厂
		SS	300	0.122		SS	300	0.122	
		NH <sub>3</sub> -N	30	0.012		NH <sub>3</sub> -N	30	0.012	
		TP	5	0.002		TP	5	0.002	
		TN	50	0.020		TN	50	0.020	

表 4-14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43'07.904"	31°39'4.629"	408	湟里污水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周期性规律	工作日	湟里污水厂	COD	50
2									SS	10
3									NH <sub>3</sub> -N	4(6)
4									TP	0.5
5									TN	12(15)

#### (5) 后续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但应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属于湟里污水厂收集范围。

表 4-15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雨水排放口	COD、SS	1次/月	/

#### (6) 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各车间地面清洁方式主要为吸尘器与笤帚清扫，故本项目不涉及车间清洁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远期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



理，污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 噪声源强分析

表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		室内边界 声级/dB (A)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向	距离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烘干线	80		-20	-5	3	东	60	48.6	25	17.6	1
								南	1	72.0		41.0	
								西	1	72.0		41.0	
								北	59	48.6		17.6	
2		压球机	75		-30	0	2	东	70	43.6		12.6	1
								南	20	45.3		14.3	
								西	4	55.3		24.3	
								北	44	43.8		12.8	
3	生产车间	装载机	80	隔声 减震	-24	0	2	东	65	51.6		20.6	1
								南	20	53.4		22.4	
								西	9	57.2		26.2	
								北	44	51.9		20.9	
4		铲车	75		-30	-3	1	东	70	43.6	12.6	1	
								南	14	46.8	15.8		
								西	4	55.3	24.3		
								北	50	43.7	12.7		
5		雾炮机	80		-20	-7	1	东	60	48.6	17.6	1	
								南	2	72.0	41.0		
								西	1	72.0	41.0		
								北	62	48.6	17.6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表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旋风+袋式除尘器	/	-40	-15	2	85	采取减振、消音等降噪措施(降噪量20dB(A))

####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①充分利用车间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车间外声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 (3)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表4-18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	夜	
东厂界	36.72	60	50	0
南厂界	45.16	60	50	0
西厂界	24.33	60	50	0
北厂界	26.96	60	50	0

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四周噪声贡献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 (4) 监测要求

表4-19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昼、夜各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 固体废物判别情况

表4-20 营运期固体废物判别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	√	/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	/	

注：种类判别，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 (2) 固体废物产生及贮存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估算情况如下：

#### 生活垃圾：

企业拟用工20人，以0.5kg/d/人，约产生生活垃圾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

**一般固废：**

①除尘器收尘（S2）：本项目烘干工段通过管道收集，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98%，处理效率99%），则除尘器收尘为38.808t/a，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S1）：压球机使用液压油作为压力介质，液压油定期更换，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80%，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0.85t/a，则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0.68t/a。

②废包装桶（S3）：液压油、球团粘合剂采用包装桶盛装，其中球团粘合剂使用的吨桶采用周转桶方式利用，购买后供货方将球团粘合剂称重后放入周转桶，因此无球团粘合剂包装桶产生；本项目液压油包装规格为170kg/桶，年产生空桶5只，每只20kg，则废包装桶为0.1t/a；

**表4-2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	/	/	3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66	900-999-66	38.808
3	废液压油	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18-08	0.68
4	废包装桶	包装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49-08	0.1

**表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0.68	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180天	T, I	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桶	0.1	包装	固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	矿物油	180天	T/In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表4-2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3	环卫部门清运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38.808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液压油	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0.68	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桶	包装		0.1	

###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厂区内建设的固定仓库，有利于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因此选址可行。

##### b.危废仓库暂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废液压油桶单层堆放，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0.34t，则废液压油占地约为 2m<sup>2</sup>；废包装桶堆一层存放，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0.04t，则废包装桶占地约为 3m<sup>2</sup>；设置 10m<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一个，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故有效存储面积以 80%计，有效存储面积为 8m<sup>2</sup>，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贮存能力能够满足需要。

##### c.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在危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漏”等措施情况下，贮存期间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②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从厂区内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若发生散落等风险事故，企业应立即使用清理物资清理，在此情况下企业内部运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的评价范围内。

####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建议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OOI043-5，该公司批准经营方式为焚烧处置，经营品种为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

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和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 合计 9000 吨/年。

#### (4) 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需新规划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风、防雨、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规定。

表4-24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仓库内	10m <sup>2</sup>	桶装堆放	1t	90天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贮存设施应使用专用运输推车将袋装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通过安全的路线运输, 推车配备基础的清理物资, 以防运输过程中发生风险事故。

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不在本项目的的评价范围内。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

危废暂存场地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的要求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 进行设置, 并做到以下几点:

a. 危险废物堆要做到“六防”, 即: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腐蚀、防

盗；

b.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d.危废暂存场地面与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e.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f.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g.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h.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90天。

i.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 **（5）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

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

(1) 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2) 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1 \times 10^{-7}\text{cm/s}$ ，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3)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其它区域需完善简单防渗处理。

对不同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5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成品区、原辅材料区、生产车间	中	难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厂区过道	中	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环氧胶泥面层，钢筋混凝土地面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用房	中	易	一般地面硬化，钢筋混凝土地面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危废仓库等易发生泄漏的场所地面均进行了防渗处理并按要求设置了集排水设施，且本项目所有物料均暂存于水泥硬化区域，不存在地下隐蔽工程构筑物，不会发生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是微弱的。从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6、环境风险评价

### (1) 风险源项调查

#### ① 风险调查

根据原料列表和工程分析，选择生产、贮存中涉及的主要化学品，本项目生

产单元和储存单元作为一个单元进行分析，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26 本项目Q值计算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Q$ (t)	$q/Q$
液压油	0.51	2500	0.0002
废液压油	0.34	2500	0.0001
废包装桶	0.04	50	0.0008
合计			0.001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计算各危险物质储存量  $q/Q$  值之和为  $0.0011 < 1$ ，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 ②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4-27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③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为氟化钙污泥，仅烘干工段产生粉尘，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该粉尘不属于可燃性粉尘。

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危废仓库、原辅材料区中，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以及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 a.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挥发至大气环境中，或泄漏后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 b. 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c.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而下渗，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根据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根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设施，相应环境风险单元应按照要求配备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物资等。

(3) 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企业应针对危险废物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4) 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28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县	嘉泽镇闵市村委花园路 11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19°43'06.073"	纬度	N31°39'46.05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液压油、危险废物，暂存于原辅材料区、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泄漏应急处理措施：原料仓库禁止明火，保持阴凉通风，并设置灭火器。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库房，危废库房地面采用环氧树脂作硬化及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沿着墙面四周设有明渠，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并设置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由于Q<1，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7、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氟化物	经管道收集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颗粒物		
			二氧化硫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氮氧化物		
无组织	氟化物(厂界)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厂界)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N、TP	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级B标准	
声环境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在危废仓库、成品区、原辅材料区、生产车间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p> <p>(2) 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p> <p>(3) 应急预案:规范编制应急预案,按照其要求设置应急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境管理要求</b></p> <p>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p> <p>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p> <p>(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p>(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p> <p>(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p> <p><b>2、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b></p>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p> <p>(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5)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氟化物(有组织)(吨/年)	0	0	0	15.272	15.120	0.153	+0.153
		颗粒物(有组织)(吨/年)	0	0	0	39.286	38.893	0.393	+0.393
		二氧化硫(有组织)(吨/年)	0	0	0	0.06	0	0.06	+0.06
		氮氧化物(有组织)(吨/年)	0	0	0	0.561	0	0.561	+0.561
		氟化物(无组织)(吨/年)	0	0	0	0.312	0.156	0.156	+0.156
		颗粒物(无组织)(吨/年)	0	0	0	0.8	0.4	0.4	+0.4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	0	0	0.0408	/	0.0408	+0.0408
		COD(吨/年)	0	0	0	0.163	/	0.163	+0.163
		SS(吨/年)	0	0	0	0.122	/	0.122	+0.122
		NH3-N(吨/年)	0	0	0	0.012	/	0.012	+0.012
		TP(吨/年)	0	0	0	0.002	/	0.002	+0.002
		TN(吨/年)	0	0	0	0.02	/	0.02	+0.02
		生活垃圾(吨/年)	0	0	0	3	/	3	+3
		一般固废(吨/年)	0	0	0	38.808	/	38.808	+38.808
		危险废物(吨/年)	0	0	0	0.78	/	0.78	+0.7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现状图
-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5) 区域水系图
- (6)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7) 嘉泽镇修改用地规划图
-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1) 环评委托书
-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租赁合同
- (5) 房东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环保手续
- (6) 危废处置承诺书
- (7) 排水证
- (8)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9) 全本信息公开证明材料及公示截图
-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 (11) 说明
- (12) 乡镇申报登记表
- (1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